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4-25-0124-PCS

控訴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被訴方：陳勇 CHEN YONG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勵宮娛樂場，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娛樂場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2 隻USB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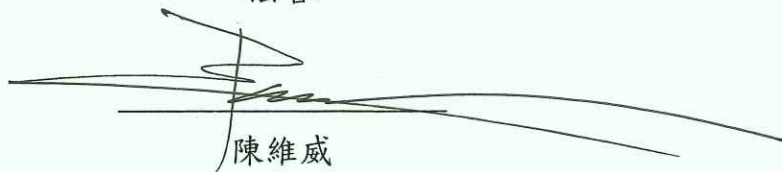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法官

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

高健雄